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1年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

壹、 期日指定

一、協商會議期日：111年5月19日 10:00~12:30

二、選任程序期日：111年7月7日 09:00~10:30

三、審理程序期日：111年7月7日 10:40~12:30

四、評議及宣判

日　　期：111年7月7日 13:30~16:31

五、座談會日期：111年7月7日 16:40~18:00

貳、評議程序主題與演練策略及規劃活動計劃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（下稱本法）業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由總統於109年8月12日公布。希冀藉由本法，使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（參照本法第1條）。此外，亦希望藉由國民的參與，法院能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，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。惟本法開創我國先例，引進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，且就參審案件之起訴、證據開示、書狀交換、證據調查及評議等諸多規定，均與現行法制有重大差異及變革。為使本法於112年能順利施行，司法院遂頒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」計畫綱要，規劃由各法院辦理第2輪次模擬法庭演練。本院爰奉令依此辦理4場之模擬審判，觀察、測試重點即在透過模擬審判之操作，檢視審、檢、辯三方於國民法官法新制運作之能力，讓彼此得相互觀摩、學習操作本法程序，以持續累積本法新制運作之經驗；就此4場之模擬法庭，本院前均已依本法第20條至第22條之規定，成立包含審檢辯、教授與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所派代表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，由本院行政庭長擔

任召集人且召開會議，就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調取得之1600名初選名冊中，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，製作出1581名之複選名冊，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，以備於協商會議時，隨機抽出200名候選國民法官，本場是屬於第3場模擬法庭，預計通知其等於111年7月7日選任期日到庭，以先篩後抽之原則，選出6名國民法官與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又本法將來實施能否成功的最主要關鍵是在於「評議」，職業法官如何與國民法官構築雙向實質溝通模式，國民法官如何不會受到職業法官「權威效應」的影響？評議時的議題討論如何進行？是採「主文表決」（也就是罪名表決）或「爭點表決」（也就是構成要件表決）等均會影響到評議的結果；抑或參考學者所主張的「評議決策樹狀圖」來評議，會是較符合本法規範的精神？此外，本法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參考日本裁判員法制度的運作，原則上國民法官法庭評議之對象，應為檢辯雙方於論告與辯護過程主張之內容，如以所謂的「評價型評議」之模式觀察，即應以辯護人之辯論為基礎，對檢察官之論告進行檢討、評價，此種評議方式是否較為妥當？

三、本次模擬的是殺人案件，進行完審理程序後，設計與實際進行前述二所述的多種評議方式，來確認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？以及在座談會時，聽取參與評議的國民法官的意見，看其等認為何種評議方式較能接受？也較符合公平正義與本法規範的要求？並聽取學有專精或富有本法實務經驗的評議員之高見，應能作為將來評議的實務運作參考，這也是本次評議程序主題演練最主要的目標。

叁、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

一、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：

(一)審判長兼受命法官　劉凱寧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

陪　席　法　官　黃俊雯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陪　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(二)郭智安檢察官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王凌亞檢察官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劉家瑜檢察官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(三)張 晏 晟律師：臺北律師公會

簡 佑 君律師：臺北律師公會

康 雲 龍律師：臺北律師公會

(四)本院聘任之評論員：陳明律師

李榮耕教授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)

蔡元仕主任檢察官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)

二、模擬之案件(本院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)：

(一)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李家銘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[redacted]「KK卡拉OK」店內飲酒時，見陳駿南於隔壁桌飲酒，便起身前往敬酒，然陳駿南不但加以拒絕，更將李家銘之酒杯撥至一旁，雙方即發生爭執，李家銘不堪受辱，認陳駿南有意加以蔑視，遂生殺人之犯意，先前往店內廚房尋得殺魚刀後，持該把具尖銳刀尖之刀走向陳駿南，乘陳駿南起身而尚不及反應之機會，立刻以殺魚刀猛刺陳駿南胸腹部，致刀尖深入體內，傷及橫膈、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、腹血、心包膜填塞、臟器外露。嗣經在場之陳駿南友人徐銳對李家銘加以壓制後，李家銘始無法續行刺殺陳駿南。嗣陳駿南雖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，仍因上開殺傷過深，於同日5時30分許，即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。

三、協商會議：

(一)協商會議期日：111年5月19日(星期四)10:00~12:30

(二)參與協商會議人員：

合　議　庭：劉凱寧審判長、黃俊雯法官、趙悅伶法官

公訴檢察官：郭智安檢察官、王凌亞檢察官、劉家瑜檢察官

指定辯護人：張晏晟律師、簡佑君律師、康雲龍律師

被　　告：一人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書　記　官：本院書記官

(三)處理本法第51條規定之事項。

四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：

(一)選任期日：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09:00~10:30

(二)參與選任程序人員：

合　議　庭：劉凱寧審判長、黃俊雯法官、趙悅伶法官

公訴檢察官：郭智安檢察官、王凌亞檢察官、劉家瑜檢察官

指定辯護人：張晏晟律師、簡佑君律師、康雲龍律師

被　　告：一人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，被告是否在場於協商會議決定）

書　記　官：本院書記官

通　　譯：本院法官助理

(三)抽選出參與審理之六位國民法官及四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五、審理程序：

(一)審理程序期日：

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10:40~12:30

(二)參與審理程序人員：

合　議　庭：劉凱寧審判長、黃俊雯法官、趙悅伶法官

國民法官：六人（選任程序抽選出）

備位國民法官：四人（選任程序抽選出）

公訴檢察官：郭智安檢察官、王凌亞檢察官、劉家瑜檢察官

指定辯護人：張晏晟律師、簡佑君律師、康雲龍律師

被　　告：一人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證　　人：待協商會議決定（原則上只有法醫師1人）。

書　記　官：本院書記官

通　　譯：本院法官助理

法　　警：二人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六、評議及宣判：

(一)評議及宣判日期：

11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13:30~16:30

11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16:31

(二)參與評議及宣判人員：

合　議　庭：劉凱寧審判長、黃俊雯法官、趙悅伶法官

國民法官：六人（選任程序抽選出）

備位國民法官：四人（選任程序抽選出）

書　記　官：本院書記官

通　　譯：本院法官助理

七、座談會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16:40~18:00

(二)會議主持人：本院院長

八、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11年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概要時程表

一、 協商會議：111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09:30~09:50	報到	本院3樓簡報室	
10:00~12:30	協商會議	同上	

二、 選任程序：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上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08:30~09:00	國民法官報到	本院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大法庭	
09:00~10:30	選任國民法官	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及 大法庭內評議室	旁聽：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

三、 審理程序：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上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10:40~12：30	宣誓、審前說明	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	旁聽：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
	審理程序		

四、 評議及宣判：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下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13:30~16:30	評議程序	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內評議室	旁聽：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
16:31	宣判	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	旁聽：同上

五、 模擬法庭座談會：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下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16:40~18:00	模擬法庭座談會	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及法庭	

		外走道之延伸法庭	